泗阳县高新区道路环境勤杂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提升泗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清洁与应急保障能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共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授予

1. 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 乙方承担泗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内 87.045 万㎡道路环境勤杂服务，作业效果需满足合同约定标准。

3. 乙方承担项目运行所需设施、设备等移动性资产的配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本次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三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考核要求

1、服务要求及内容：

1.1 道路清扫

1.1.1 道路清洁范围

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高架路、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1.1.2 道路清扫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普扫+人工清洁

(2)普扫时间

①人工清扫：4:00 至 6:00

②机械化清扫：0:00 至 7:00、14: 30 至 17:30

(3)人工清洁时间

每天巡回清洁应不少于 12 小时

(4) 车辆

①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5)作业人员服装

①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有安全标识，穿戴应整齐、干净。

(6) 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①时间：机械化清扫宜安排在清晨 7:00 之前完成；冲洗作业宜安排在 22:00~次日 6:00 时段。

②道路清洁机械化作业频次应按照表 1-1 的规定执行。

③拆迁地、工地周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 4 次，并且夏季根据天气状况实时增加洒水频率。

表 1-1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

单位：次/日

清洁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清扫	机械洒水	机械冲刷	机械清洗	人工清洁	城市家具清洗及小广告清除
主要干道	≥1	≥2	≥1	≥0.29	≥12 小时	
四级道路	根据实际需要	根据实际需要	根据实际需要	根据实际需要	≥12 小时	0.5

(注：人工清洁含雨水口、果皮箱清掏与清洁)

(7) 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②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③城市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

④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8)道路积尘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主干道路面硬化部分不超过 20 克/平方米；

②建设(拆迁)工地出入口半径 10 米范围内积尘不超过 30 克/平方米。建设工地出入口及周边规定的范围内出现车辆撒漏、车轮带泥的状况，由乙方举报后，污染状况不计入乙方考核结果。

③冬季作业时，当气温≤2℃时，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及作业工艺的要求，

此时段不实行以克论净的考核标准。

④测量位置：在道路 500 米长度内，选择三个横截面，每个截面以“一点三计量”的方式(即一个横截面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三个测量点),避开道路断裂面进行测量，最后取每种道路三个横截面的平均值为测量结果。

⑦测量方法：一个边长为 1 米的正方形框内，用毛刷收集落尘，再用电子秤称重；检测结果须经清洁路段负责人或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⑧分值认定：按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分别占比 40%、30%、30%。

⑨测量时间：监测取样时， 须在清洁车辆作业时间内进行检测。

1.1.3 道路清扫清洁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①主次干道、人行道、广场等路面等整洁，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装潢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杂物、垃圾杂草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

②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2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清洁等级	果皮(片/1000m2)	纸屑、塑膜(片/1000m2)	烟蒂(个/1000m2)	痰迹(处/1000m2)	污水(m2/1000m2)	其它(处/1000m2)
主干道	≤8	≤10	≤10	≤10	≤1.5	≤6
乡道	≤10	≤12	≤15	≤15	≤2.0	≤8

(2)清扫清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清洁，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泥、无积水，无杂草、窨井腰眼畅通。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3)其它清扫清洁质量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清扫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乙方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采购单位报告。

1.1.4 公共广场和其它设施清洁质量要求

(1) 产业园管委会周边的硬化路面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

(2)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一日两清掏，完好率应不低于 90%；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清洗及小广告清除。

(3)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清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4)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做到每周清洗一遍。

(5)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做到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6)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清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清洁质量标准相同；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7)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应每周擦洗一次。

(8)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清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清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9)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10)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2 生活垃圾收集、 清运

1.2.1 收集作业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10 只/次，并无活鼠等。

(6)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

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7)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 清除。

(8)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0)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输。

1.2.2 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1)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垃圾桶，垃圾桶应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

(2)垃圾桶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桶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3)公共汽车落站点要单独设置垃圾桶，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

(4)垃圾桶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桶内垃圾无漫溢。

(8)对陈旧、破损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1.2.3 运输作业

(1) 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2、考核办法及细则

为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检查考评主体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考核实施

(二)检查考评对象

作业单位。

(三)检查考评内容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到墙”区域、街巷路面、广场、村组农户门前清扫清洁。

(2)“ 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小广告的清除。

(4)垃圾桶、果壳箱设置和垃圾清理

(5)生活垃圾的收集。

(6)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清洁和管养。

(7)环境卫生清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8)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排涝、积雪清扫、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等以及积极配合泗阳县各类城市创建工作、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四)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　动保障工作情况，对该区域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该区域内道路等的清扫清洁,垃圾的收集，垃圾中转站作业质量的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　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

通过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　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清扫清洁、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常检查(100 分)	50
月度抽查(100 分)	25
收运作业质量检查	5
社会监督	5
重大活动保障	5
防汛排涝	5
积雪清扫	5

合计	100

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的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

月小结：

(1)小结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小结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

(3)小结通报：

考核组每月审核小结后。小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具体地点、存在问题(附照片)、扣分明细、得分和工作建议等。

(4)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该月小结得分 x50%+月度检查得分 x25%+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检查+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5)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检查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应符合《泗阳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点名批评、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5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 分扣完为止。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防汛排涝：

汛期按照高新区防汛工作部署，落实环卫防汛应急队伍、应急机械物资，开展道路排水、落叶杂物清理、积水点位垃圾清捞等工作。因作业不力造成排水堵塞、积水影响通行，引发投诉或上级通报的，单次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积雪清扫：

降雪天气落实除雪防冻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道路、广场、重点区域扫雪除冰

作业，达到 “雪停即清、主次干道优先” 作业要求。因人员机械到位不及时、未按要求开展除雪作业，造成局部积雪堆积，道路结冰影响通行，被通报、群众投诉的，单次扣 2.5 分，5 分扣完为止；

年终考评总结：

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泗阳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核定、按季度支付服务单位服务费。

处罚机制：

90(含 90 分)以上时，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未达到 90 分时，按以下标准扣减当月服务费：

本月拨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1—(90 一本月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

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连续二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价款总额的 2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直接退场。

第四条　合同单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内，乙方作业服务内容标准应达到附件 1《采购需求》中约定标准。

2.合同期签订后的一个月内，视整治情况进行考核；一个月后，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本合同中标总价为 玖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9998898.00 元)

3. 初期服务费确定(元/年)

4. 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减面积，经双方确认后，按以上同类单价予以增、减总经费。

5. 重大活动、突击性任务、应急处置等附加任务时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市场价最低标准支付补偿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费用)；

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内支付。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经费按月结算，按季度付款。

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7.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形成《服务结算表》,经考核方和被考核方签字确认。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8.需要付款的票据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考核方权利义务：

(1)按照《泗阳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泗阳县环卫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可以要求乙方对环卫服务质量进行整改。

(3)有要求乙方对服务区域内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4)有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作业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2.服务方权利义务：

(1)按时向考核方上报运营情况，配合考核方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勤杂作业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接受考核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2)有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服务方有义务参加考核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4)在本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勤杂服务管理工作，并有固定的办公、车辆停放以及车辆废弃物倾倒场所。

(5)在合同期内，服务方对本项目作业车辆进行增减或更换时，需书面报告考 核方，并经考核方认可。

(6)服务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勤杂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不可抗力包括：

1.地震、洪水、水灾等自然灾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件发生。

3.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协议的履行不再合法。

4.国家政策性调整。

5.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

合同规定的义务。

7.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 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泗阳县高新区道路环境勤杂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事宜办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处理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 b 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考核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乙方已投资费用的评估值及一年服务费总额补偿乙方损失。

(2)考核方无故拖欠乙方勤杂服务经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合同的， 乙方有权按日索要拖欠当月勤杂作业服务经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拒绝为考核方提供服务，考核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留乙方全部资产，同时乙方应按照一年服务费标准对考核方予以赔偿。

(2)乙方作业服务质量不符合考核方规定的标准，考核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乙方如期不改或整改不达标准的，考核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作业服务经费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协议的终止

(1)根据本合同规定期限，运营期满。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协议。

(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除以上规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勤杂服务管理权，并协助考核方作好勤杂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向考核方移交本项目勤杂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项目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勤杂服务工作前，除考核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勤杂服务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勤杂管理服务，过渡期勤杂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　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相关　机构仲裁或诉讼解决。

2.当事双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保证公共产　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　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3. 由甲乙双方及考核方已履行相关标准，决策程序，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考核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 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